



# 南北行公所

Nam Pak Hong Association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135 號 135 商業中心 501-5  
Tel : 2544 0298 Fax : 2541 6933

## 入會申請表 (商號會員)

### 1. 商號

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地址：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電話： \_\_\_\_\_ 網址 (World Wide Web)： \_\_\_\_\_  
傳真： \_\_\_\_\_ 電子郵件 (E-mail)： \_\_\_\_\_  
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成立日期：   日   月     年

### 2. 註冊代表人 (可選擇填寫 1 名或 2 名，\*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1. (中文)先生/女士/小姐\* \_\_\_\_\_ 身分證號碼：       ( )  
(英文)MR/MRS/MISS\* \_\_\_\_\_ (須與身分證相符) 職位： \_\_\_\_\_  
國籍： \_\_\_\_\_ 籍貫： \_\_\_\_\_ 省 \_\_\_\_\_ 市 / 縣(\*請刪去不適用者)

2. (中文)先生/女士/小姐\* \_\_\_\_\_ 身分證號碼：       ( )  
(英文)MR/MRS/MISS\* \_\_\_\_\_ (須與身分證相符) 職位： \_\_\_\_\_  
國籍： \_\_\_\_\_ 籍貫： \_\_\_\_\_ 省 \_\_\_\_\_ 市 / 縣(\*請刪去不適用者)

通訊地址： (中文) \_\_\_\_\_

(如與上述不同) (英文)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 3. 介紹人

會員名稱： \_\_\_\_\_ 會員編號：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正楷)

商號印章： \_\_\_\_\_

(只供介紹人屬商號者使用)

(請續填寫後部)

#### 4.主要業務(行業分類，請「✓」合適方格)

批發業 零售業 進出口業 其他(請簡易說明): \_\_\_\_\_

經營項目(請簡易說明): \_\_\_\_\_

貿易地區(請簡易說明): \_\_\_\_\_

南北行公所章程摘要：

第四條：1) 商號會員：凡在本港經營出入口業務或與工商業務有關之公司均得申請加入為商號會員，商號會員須將認為可以代表該商號之人員一名或二名向本公所申請登記為代表人，已登記之代表人有權代表該商號會員，但出席會議或投票時，每一商號會員以一名代表為限。

2) 個人會員：凡在本港經營出入口業務或在與工商業務有關之商號任職者、或與上述商號有關之人士，均得申請加入為個人會員。

3) 本公所會員分為永遠及普通兩大種類，每類均包括商號會員及個人會員。

第六條：凡願加入本公所為會員者，須在本公所設定之申請書上簽署，並由本公所會員一人於申請書上署名介紹，交由會董會審查通過。

第九條：1)各類會員繳費如下：

永遠商號會員：貳仟元， 永遠個人會員：壹仟元

普通商號會員：入會基金捌佰元；每年會費貳佰元。

普通個人會員：入會基金伍佰元；每年會費壹佰伍拾元。

2)普通商號會員或普通個人會員可申請改為永遠商號會員或永遠個人會員，但須交足一次過應繳之會費。(已繳入會基金不能作抵)

第十條：會員無論在該年何日入會，其年費均從該年首日起計。

茲依據上列規定，申請加入南北行公所為

永遠商號會員

普通商號會員

申請商號：\_\_\_\_\_ 註冊代表人：1 \_\_\_\_\_ 2 \_\_\_\_\_

商號蓋章

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請將此表格連同商業登記証及代表人身分証影印本交回本公所辦事處